
股本

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及緊隨[編纂] (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及[編纂]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 完成前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4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388,935,273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3,889,352.73
-------------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	---------------	------

_____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股份	_____ [編纂]
-------	--------------------	------------

_____	[編纂] 合計	_____ [編纂]
-------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股份，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詳述於下文) 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具體而言，其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則除外。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已發行股份總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下文)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董事除獲賦予權力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前提，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中的較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並且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2.**[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各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若干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或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